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全称): 邵东市中医医院 (甲方)

供应商 (全称): 湖南高升宏福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邵东市中医医院搬迁所需医用家具及办公家具采购

2、采购计划编号: 邵东财采计 2023207

3、项目内容: 医用家具及办公家具

4、是否分包: 否。

5、项目负责人: 廖志刚。

6、联系电话: 13107212786。

###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5798898

大写: 伍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30%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货到工地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完成安装并经验收合格之后支付至合同金额40%。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三、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1 月 27 日, 总  
日历天数为: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

备注: 以上履行时间为施工现场满足安装条件的情况下执行, 如施工现场不具备进场安  
装条件, 交货日期顺延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2、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 送货上门安装服务

4、履约担保: 中标金额的 10%。

5、质量保证金: /。

### 四、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 采购人 (邵东中医医院)。

2、验收方式: 货物达到现场随到随验全部交付完毕后甲方组织一次性整体验收。

①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② 货物的表面瑕疵, 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  
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④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 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  
绝接收、验收的, 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⑤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 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  
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3、验收标准: 投标响应文件、国家最新标准。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六、货物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七、运输和保险

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八、质量标准 and 售后服务

##### 1、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2、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整体项目免费保修期贰年, 保修期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保修期内中标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 中标人负责提供免费保养及维修, 所有主要

部件或零部件的更换及维护等均要求进行上门免费服务。

(3)、如货物在交付使用二年内发生质量故障并且不能在五个日历天内修复, 则从该故障修复之日作为起点重新计算保修期; 如货物在交付使用二年内经维修两次仍不能按约定使用或经维修后同一故障在一年内重复发生, 采购人有权选择退回有问题的货物并要求中标人退还货款或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货物。

(4) 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 (免全部工时费、设备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运费等) 更换或维修。

(5) 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未在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并按约定时间弥补缺陷,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由此产生的风险、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7\*24小时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5、故障响应

(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包括节假日)。

(2) 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接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 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

(3) 故障处理时间: 乙方承诺对货物使用运行中出现的一般性故障应在2小时内解决; 对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如需更换非常用配件, 则应在48小时内发配件至现场并排除故障。

6、备品备件服务: 常年备有货物配件, 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在保修期内, 因配件发生故障48小时内(从报修时间开始计算)不能修复, 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进行更换, 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 用其他型号配件代替时, 需经使用方同意, 且不补差价。

7、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九、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十一、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十二、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十三、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

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十四、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十五、合同中止与终止

### 1、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2、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十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九、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二十、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二十一、安全与责任

1、乙方进驻施工现场前应安排安全骨干给施工人员培训相关安全事项及用电安全注意事项。

2、乙方进驻施工现场安装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3、乙方在货物运输、安装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工伤及人员伤亡等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采购人执 3 份，供应商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邵东市中医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Signature]

传真：[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Signature]

传真：[Signature]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湘支行  
账号：800190575609011  
2023.12.14  
2023.12.18

合同备案：邵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备案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